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28号

泰和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主体家具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主体家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XYZC2023-7号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康赛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礼步花园小区9栋

授权代表人：朱凯华

联系电话 15770807917

被投诉人1：泰和县人民医院

地址：吉安市泰和县城胜利路158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 15170837339

被投诉人2：江西协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世兴庙路与步行街交叉口

联系人：曾清平

联系电话：18279641636

四、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8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6月3日收到南昌康赛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质疑。2024年6月12日，江西协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4年6月15日，因不满意江西协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年6月26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结合专家组论证意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之规定：

第一，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相关，根据招标文件可知此次采购需求为主体家具，包括医用床具、医用柜体、医用护士站、医用台面、医用桌椅等多项医用家具，设置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以及证书认证产品清单的类目均与采购需求紧密相关，并且从该评分标准中“名称表述不同，功能和特性指向为同一产品的均可”之约定可以得知，评审因素中还对名称表述不同产品作出了相应规定，只要功能和特性指向为同一产品便可认为包含在认证产品清单中，不构成差别待遇或歧



视待遇。

第二，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约定“综合实力：1、投标人或家具制造商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每少一类家具扣1分，扣完3分为止……2、投标人或家具制造商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每少一类家具扣1分，扣完3分为止……”，该评分采取减分制的分值设置方式将评审因素进行了细化、量化，法律并未明文规定分值的设置应当采取加分制或者减分制。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